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02）

2 府行訴字第 1120421479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

7

8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本縣芬園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
9 關）112 年 10 月 13 日芬鄉農經字第 112001○○○號函所為之處
10 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訴願駁回。

13 事 實

14 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彰化縣
15 芬園鄉○○○段○○○地號土地（門牌號碼：芬園鄉○○○路○
16 ○○段○○○巷○○○號）擅自拆除建築物，經原處分機關於同
17 日至現場勘查屬實，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事實明確，
18 爰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
19 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又
20 本府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通知訴願代理人及原處
21 分機關於 113 年 1 月 4 日到府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茲摘敘訴、
22 辯意旨如次：

23 一、訴願意旨略謂：

24 （一）請求撤銷罰鍰繳款書、撤銷勒令停止拆除、違章建物拆
25 除如有不法依規定處理。

26 （二）本案加強磚造違章建物證明總價值僅殘餘 23 萬 2,000
27 元新臺幣，擅自拆除應是處 1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處分
28 書卻罰款 3 萬元。

1 (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
2 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3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
4 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78 條規定：「建築物之
5 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
6 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
7 物及雜項工作物。二、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經
8 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三、傾頹或朽壞
9 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四、違反本法或基
10 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
11 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第 79 條規
12 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
13 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14 (四)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
15 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建築物之位
16 置圖、平面圖。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
17 明。」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
18 「(第 1 項)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19 或營造業承造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20 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21 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五、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
22 下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
23 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
24 在十二公尺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
25 方公尺，加強磚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
26 監造。(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本府
27 定之。」第 17 條規定：「前條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準，
28 由本府定之。但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

1 算，由本府核定。」彰化縣政府 92 年 11 月 17 日府建
2 管字第 09200218186 號令規定：「本縣建築物免由建築
3 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不
4 再區分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統一訂定建築物工程造價
5 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
6 業承造。」

7 (五)本加強磚造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保存
8 登記執照等合法證明，當初買本土地及建物實有請代書
9 申請合法保存登記，無奈本棟建築也無法申請，因為連
10 台電的電力都是使用別塊土地借來的，使用地竹塘鄉○
11 ○○段○○○地號，並不是這塊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所
12 以無法證明電力所有證明，如此，本建築物無法申請保
13 存登記。

14 (六)依本土地謄本，地上建物建號為空白所示、代表本土地
15 實無合法建物、又檢附建築無套繪證明，應可認定本建
16 物歸類違章建築之一，實屬不必申請拆除執照，與芬園
17 鄉公所認定需辦拆除執照實有誤判，綜上所有各項文件
18 應請求撤銷罰鍰繳款書及撤銷勒令停止拆除。

19 二、答辯意旨略謂：

20 (一)本所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接獲民眾舉報並同日前往現場
21 勘查，發現訴願人於彰化縣芬園鄉○○○路○○○段
22 ○○○巷○○○號（即彰化縣芬園鄉○○○段○○○
23 地號土地）涉有擅自拆除建築物行為，土地使用分區
24 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違反建築
25 法第 25 條擅自拆除規定，爰本所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
26 第 3 款規定，以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112001○○○號
27 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28 103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

1 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
2 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於法自無不合。

3 (二)至訴願人所陳略以：「本案加強磚造違章建築物殘餘值
4 僅新臺幣 23 萬 2,000 元，不足彰化縣建築物免由建築
5 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6 統一訂定建築物工程造價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免由
7 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依建築法第 79 條
8 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
9 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本建物並無相關權利證
10 明文件可供申請拆除執照」云云。依據本縣建築管理
11 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
12 金額由本府定之。」次查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
13 第 2 條：「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
14 造價如下：……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單價
15 新臺幣 5,500 元」，再查本案房屋稅籍證明書係記載 2
16 層樓，樓地板面積共計 122.2 平方公尺，據此該建築物
17 工程造價為新臺幣 67 萬 2,100 元(122.2 平方公尺
18 *5,500 元/平方公尺=67 萬 2,100 元)，已超過本縣訂頒
19 建築物工程造價在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者免由建築師設
20 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標準，非屬建築法第 78 條第 1
2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免申請拆除執照之情形
22 且建物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可提出房屋稅籍證明代替，
23 洵屬有據。

24 (三)至訴願人所陳略以：「擅自拆除應是 1 萬元以下罰鍰，
25 行政處分書卻罰款 3 萬元」云云。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
26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
27 列規定，分別處罰：……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
28 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查法務部 81

1 年 10 月 07 日 (81) 法律字第 15053 號函釋說明二：
2 「按『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二
3 條之立法目的係因『銀行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廢
4 止後，為確保人民權利並維持現行法規適用之一致性，
5 爰明定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
6 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計算之，僅在賦與折算之法源
7 依據(立法院公報第八十一卷第五十三期院會記錄第七
8 十九頁至八十頁參照)；故行政機關所製作之違反行政
9 秩序罰之處分書，除現行法規已規定以新臺幣為罰鍰
10 單位外，似仍應填載其所適用法條規定之罰鍰金額(圓、
11 銀元或元)，並仍另加註折算新臺幣之金額或折算之標
12 準。」，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一萬元以下罰
13 鍰，本案據此處新臺幣 3 萬元(1 萬元*3=新臺幣 3 萬
14 元)，洵屬有據。

15 理 由

- 16 一、按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17 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
18 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
19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
20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16 條規定：
21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
22 準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前項
23 造價金額或規模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
24 規則中定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
25 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
26 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
27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
28 左列四種：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

1 照。」第 78 條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
2 左列各款之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一、
3 第十六條規定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二、因實施都市計畫
4 或拓闢道路等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之建築物。三、
5 傾頹或朽壞有危險之虞必須立即拆除之建築物。四、違反本
6 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
7 拆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第 79 條規定：
8 「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
9 件或其他合法證明。」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
10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三、擅自拆除者，處
11 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第 101 條規
12 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
13 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

14 二、次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
15 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第 16
16 條第 1、2 項規定：「（第 1 項）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
17 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
18 作物如下：一、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
19 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二、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
20 平方公尺以下，簷高在三·五公尺以下者，或農業區內依都
21 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得免
22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三、鳥舍、涼棚、容量
23 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
24 牌、廣播塔是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建築所需
25 駁崁或挖填土石方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
26 造。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供居住使用之農業相關設施。
27 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在二層
28 （七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下，肱（懸）臂樑跨度

1 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
2 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五、竹木造或加強磚造三樓以下
3 無附建地下室者。其高度在十公尺以下，樑跨度在六公尺以
4 下，肱（懸）臂樑跨度在二公尺以下或屋架跨度在十二公尺
5 以下，其總樓地板面積，竹木造未逾一千平方公尺，加強磚
6 造未逾三百平方公尺者。得免由建築師監造。六、雜項工作
7 物之承載物頂端高度在九公尺以下，其載重量未逾二公噸者，
8 得免由建築師監造。（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工程造價之一定金
9 額由本府定之。」

10 三、再按彰化縣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彰化縣
11 （以下簡稱本縣）各種構造建築物工程造價如下：……鋼筋
12 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彰化縣政府 92
13 年 11 月 17 日府建管字第 09200218186 號令規定：：「本縣
14 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
15 價標準，不再區分偏遠地區及一般地區，統一訂定建築物工
16 程造價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
17 造業承造。」

18 四、又按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1 條規定：
19 「為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為新臺幣，以維持現行法規
20 之適用，特制定本條例。」第 2 條規定：「現行法規所定金
21 額之貨幣單位為圓、銀元或元者，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
22 之。」

23 五、另按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1005 號
24 函釋意旨略以：「三、本案所詢旨揭未經許可擅自拆除之建
25 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仍請按本部上開函示查明違法拆除建築
26 物之行為人，依本法第 86 條規定課處罰鍰並勒令其補辦拆
27 除執照手續。至於同一基地申請建築許可之起造人，如經貴
28 局認定無前揭代行補辦拆除執照手續之義務，且土地上原有

1 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築物已滅失不復存在者，該起造人得逕
2 行申請建造執照。四、又同案另詢『……建築物或雜項工作
3 物因未辦理保存登記故不知其所有權人為何，先行拆除補辦
4 拆除執照時，該建築物之產權應如何認定……』乙節，查申
5 請拆除執照應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6 本法 79 條已為明定。惟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其合法
7 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請貴局就個案事實認定或依行政程序
8 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訂定行政規則憑處。」100
9 年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8914 號函釋意旨略以：
10 「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28 條及第 8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11 略以：『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
12 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13 但……。』、『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四、拆除執照：建
14 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
15 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三、擅自拆除者，處一萬元以下罰
16 鍰，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至於上開非經申請當地主
17 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拆除執照，不得擅自拆除之建
18 築物，是否含違章建築乙節，若貴局認有強化違章建築自行
19 拆除之管理必要，請另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

20 六、未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6 號判決意旨略以：

21 「……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圍牆，為
22 建築法上所稱雜項工作物之建築物，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
23 第 78 條規定意旨，圍牆拆除行為實施前，須先申請直轄市、
24 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得為
25 之，以貫徹建築法對建築行為之管理，避免危及周遭公共安
26 全、交通、衛生或影響市容觀瞻。未經申領拆除執照即擅自
27 拆除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者，即應依同法第 86
28 條第 3 款規定，處銀元 1 萬元即折算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1 並勒令停止拆除、補辦手續。但若圍牆之雜項工作物不屬指
2 定為古蹟之古建築物、遺址或其他文化遺跡，並在直轄市、
3 縣（市）政府（下合稱地方政府）依建築法第 16 條第 2 項
4 規定授權，於建築管理規則所定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
5 在一定標準以下而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雜
6 項工作物者，則此等圍牆之拆除，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
7 但書、第 78 條但書第 1 款規定之意旨，即無須事先申領拆
8 除執照，並無違法擅自拆除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
9 定之問題，自不得依同法第 86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處罰或命
10 停止拆除、補辦手續。……系爭造價標準雖是新北市轄區主
11 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關於建
12 築物（含同法第 4 條所稱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由建築師
13 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免申領拆除執照等建築管理事項
14 的法規命令，但建築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系爭造價標準中所
15 稱之『造價金額』，應指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價格，
16 而非拆除工程費用之金額。原判決卻以系爭造價標準是行政
17 規則，且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圍牆之拆除工程費用在系爭造價
18 標準所定 36 萬 4,330 元以下為由，認定上訴人未審認此等
19 情節是否屬實即作成原處分，應有違法等語，經核已有適用
20 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21 七、卷查，本件主要爭點有三，包括：1. 違章建築之拆除是否毋
22 須申請拆除執照即可自行拆除？或因無法提出建物合法證明
23 文件而不得申請拆除執照？2. 本件是否符合彰化縣建築管理
24 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 款規定，而得依建築
25 法第 16 條及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免申請拆除執照？3. 本件原
26 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有無裁量逾越、裁
27 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事？茲就上述爭點分別論述如次。

28 八、按建築法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25 條規定可知，維護公共安

1 全為建築法之重要立法目的，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
2 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
3 物，均屬該法所稱之建築物，且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
4 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拆除。蓋無論係合法或不
5 合法建物之拆除，均存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可能，原則上自均
6 須申請拆除執照始得為之，初不以合法建物為限。又按違章
7 建築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
8 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建築法第 78 條第 4
9 款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但左列各款之
10 建築物，無第八十三條規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四、違反本法
11 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經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
12 除或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及內政部 100 年
13 10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198914 函釋意旨，違章建
14 築之管理包括拆除，仍應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
15 關規定辦理，以保障公共安全，故違章建築之拆除，除經主
16 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者外，仍應先申請拆除執照始得為
17 之。本件訴願人雖主張本件加強磚造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
18 照、建築執照、保存登記執照等合法證明故無法申請拆除執
19 照，惟觀諸建築法第 79 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
20 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所謂權
21 利證明文件，係指對於該建物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之證
22 明，不限於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或保存登記，且依內政部
23 101 年 1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11005 號函釋意旨，
24 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其合法證明文件之檢附方式，得
25 就個案事實認定，不以提出使用執照或保存登記為限。準此，
26 本件訴願人所拆除之建築物，雖係未領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
27 照之不合法建物，其拆除原則上仍應申請拆除執照，始得為
28 之。訴願人主張其建築物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執照，故無

1 法申請拆除執照云云，尚非可採。

2 九、再按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3 規定，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
4 造及營造業承造，工程造價之一定金額由本府定之。彰化縣
5 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第 2 條規定，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每平
6 方公尺五千五百元。本件訴願人雖主張本案加強磚造違章建
7 物證明總價值僅殘餘 23 萬 2,000 元新臺幣，惟依上開規定
8 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206 號判決意旨，建築法第
9 16 條第 1 項及造價標準中所稱之「造價金額」，應指建築物
10 或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價格，而非建物殘餘價值，故系爭建物
11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資料計算，樓地板面積共計 122.2 平方公
12 尺，系爭建物工程造價為新臺幣 67 萬 2,100 元(122.2 平方
13 公尺*5,500 元/平方公尺=67 萬 2,100 元)，已超過彰化縣建
14 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一定金額工程造價
15 標準所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造價(新臺
16 幣三十萬元以下)；另訴願人所主張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
17 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部分，因該款僅免由建築師監造，
18 而非如同項前 4 款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19 故非建築法第 16 條及第 78 條第 1 款所述得免申請拆除執照
20 之例外規定。是訴願人主張其建築物殘餘價值 23 萬 2,000 元
21 新臺幣，故無需申請拆除執照云云，仍非可採。

22 十、至關於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有無
23 裁量逾越之情形一節。查訴願人主張罰鍰應為新臺幣 1 萬元
24 以下部分，因建築法第 86 條未規定罰鍰單位為新臺幣，該
25 條所定之罰鍰貨幣單位實為銀元，故依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
26 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應以 3 倍折算新臺幣為新臺
27 幣 3 萬元，故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
28 無裁量逾越之情形。

1 十一、又關於本件原處分機關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 萬
2 元罰鍰，有無裁量怠惰或裁量濫用之情形一節。按行政罰
3 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所應審酌之因素，只是行政
4 機關裁處罰鍰時，裁量考慮因素的例示性規範，機關在具
5 體個案裁處罰鍰時，對於上列例示性應審酌事項縱有部分
6 未予考量，仍應審查其裁量就所考量事項是否已符合比例
7 原則或平等原則而有無裁量怠惰或濫用的情形，並不因部
8 分例示性審酌因素未於罰鍰裁處時一併納入考量，就謂已
9 有裁量怠惰或濫用的瑕疵（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0 206 號行政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依原處分機關所檢附之
11 現場照片可知，訴願人所拆除之建築物佔有相當之面積，
12 且一側緊鄰道路，另一側緊鄰其他建築物，訴願人未申請
13 拆除執照即逕予拆除，對公共安全難謂無重大影響。是原
14 處分機關予以裁處法定最高上限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尚難
15 謂有裁量怠惰或濫用之瑕疵。又經本府通知訴願代理人到
16 會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派員到會列席說明，原處分機關
17 代表已於訴願審議委員會中說明其認定訴願人拆除建築物
18 嚴重影響公共安全之理由，是原處分縱稍有理由不備之瑕
19 疵，亦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
20 定而補正，於法尚無違誤。

21 十二、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依所查證之事實，認訴願人拆
22 除建築物之行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且無同法第 78
23 條各款得免申請拆除執照之例外情形，參酌訴願人拆除建
24 物之違規情形及對公共安全所生影響，而依同法第 86 條
25 規定作成原處分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違誤，
26 原處分應予維持。又原處分機關嗣後就類此案件如欲裁處
27 最高額罰鍰，仍宜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8 載明其裁量之理由，以利人民知曉行政機關裁量之基準，

1 進而提升人民對於政府機關施政之信賴，併此指明。

2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3 規定，決定如主文。

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5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6	委員	常照倫
7	委員	張奕群
8	委員	呂宗麟
9	委員	李惠宗
10	委員	蕭淑芬
11	委員	王育琦
12	委員	陳昱瑄
13	委員	陳麗梅
14	委員	蕭源廷
15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17 縣 長 王 惠 美

18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9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